

即時發放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伙伴合作指引》

香港•2010年8月3日 – 建造業議會(議會)宣布,《伙伴合作指引》的新指引於今天發表,旨在提供參考文件予考慮在香港的建造項目採用伙伴合作方式的人士(不論是聘用人、顧問或承建商機構)。

簡介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發表《建業圖新報告書》(一般稱為《唐英年報告書》),當中就如何改善現行的採購方法提出一些建議,以便工程能在符合原來預算,並按指定質素標準如期完成。不過,純粹改善有關程序和做法並不足夠,必須:

「使參與業務者在文化和心態上有所改變,方能充分獲取這些措施所帶來的益處。每項工程項目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聘用人、設計師、工程師、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等,必須更有效地表誠合作,方能圓滿地完成工程。從澳洲、英國及其他地區所得的經驗可見,建造業採用伙伴合作模式,可使工程項目參與者齊心協力,共同合作,而非互相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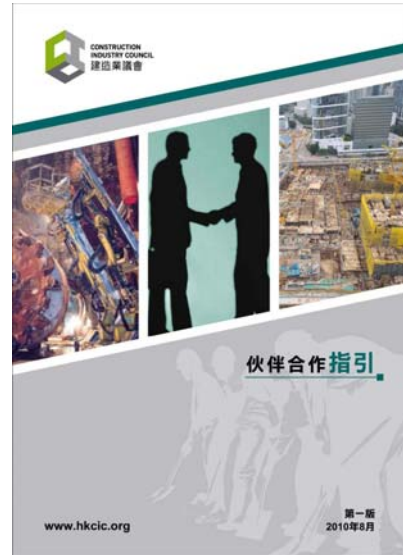
伙伴合作

採購委員會主席周大滄先生表示:「伙伴合作鼓勵以創新及非對抗性的方式推展工程,讓所有人士的利益一致。」項目小組成員之間的關係建基於信任、致力達致共同目標,以及明白各方的個別期望及觀點。

首次從事伙伴合作,無須特定先決條件或技術專長。伙伴合作的要素是開明的態度。

發表指引

議會於 2010 年 8 月發表了《伙伴合作指引》(指引)，以供業界參考。指引旨在提供參考文件予考慮在香港的建造項目採用伙伴合作方式的人士 (不論是聘用人、顧問或承建商機構)。此舉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務實的意見，並就使用現有的伙伴合作合約提供指引。委員會主席周先生說：「我們期望指引可推動業界建立團隊合作文化，在採購策略及推展項目方面更廣泛使用伙伴合作模式。」



《伙伴合作指引》
(第一版：2010 年 8 月)

建議

「我們相信本港整體建造業對建立協作及合作關係，達致雙贏的工程項目表現的重要性及裨益，與議會持相同的看法。」建造業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說。我們希望所有業界持份者均會採取積極的態度，採納指引所載的建議，建立團隊合作環境，從而更有效及以更具效率的方式應對項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 於 2007 年成立。

為推行提升本地建造業的措施，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15 條成立委員會。採購委員會為議會轄下委員會，旨在審議與採購有關的作業方式包括工程項目籌劃、招標、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提高推展建造合約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傳媒查詢

推廣及機構傳訊部

電話：(852) 3571 8716

傳真：(852) 3571 9848

電郵：corpcomm@hkcic.org

- 完 -